

# 作为“资源”的人民公社时代

## ——甘肃麦村的“集体”记忆

田原史起

**摘要：**“资源”概念的含义并不限于客观的、有形的、或显而易见的物质资源。在更多的情况下，人们在尝试实现自我目的的过程中，有意识地去“发现”无形的资源。近年来，关于中国农村治理资源的研究主要关注在集体和私营经济繁盛的东部沿海地区农村，或者是宗族组织活动较为明显的南部地区农村。有别于此，本文试图去重新发现更日常普通、朴实无华的潜在农村治理资源。笔者选择一个上述两种资源均欠缺的西北农村作为个案，进行了定性分析。主要发现如下：首先，中国西北农村地区拥有不起眼但具有实际功能的资源，例如农田，森林和学校校舍等，这些是当地人民在公社时代（1960-70年代）通过集体实践所创造并维持下来的。其次，与家族组织作为人们记忆媒介的中国南方不同，西北部农村共享一种来源于社会主义经验中的“集体记忆”，为当前的农村治理提供了无形资源。最后，西北农村的治理过程，可以视为这些平常的“生态资源”和“象征资源”相互作用下的一种长期循环。

### 序 言

本文是一个历史社会学的尝试，其目的是重新定位中国农村的人民公社体制（1958年至1980年代初期），视其为21世纪农村治理资源形成的根源。近年来中国农村治理研究，主要关注于目前农村治理陷入的“困境”及其原因。相对于此，本文企图从“资源”的历史循环角度，来阐

释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经验,对目前乡村治理研究的主流趋势提出不同的见解。

在说明问题意识之前,我想先就本文使用的“治理”“资源”和“治理资源”等概念提供基本定义。首先,什么是“治理”(governance)?其实,中文使用“治理”一词,多多少少反映着政府的立场,包含有“自上而下”的特殊含义;也就是谋求当地经济发展而确保社会稳定。本文使用的“治理”一词,意义上虽然与上述有所相叠,但根本上的相异点在于,本文采取“自下而上”的角度,视之为“居民为解决该社区的公共问题而进行的组织性活动”。因此,以个体农民为单位的私人活动,或者主要由政府来推动的活动,都不包含在本文所谓“治理”的对象范围内。

其次,什么是“资源”?正如内堀<sup>1</sup>所指出,特定的事物通常不可能直接成为资源。事物本身不等同于资源,而是在人类的意图和目的下,事物与环境互动的过程中,才真正成为一种资源。也就是说,“资源的形成是人类欲望和能力与各种事物的环境之间,一种功能性的关联<sup>2</sup>”。综上所述,本文中使用的“治理资源”一词指的是在谋求“解决该社区各种公共问题”的目的之下,促使“组织性的活动”成为可能的各种积极要素。本文描述的重点将放在人们透过与环境的互动,主动“发现”或“重新发现”各种可以作为资源的成分要素,并加以利用的动态过程。

随着1980年前后的政社分开,30多年来的中国农村确实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此过程中,农村人民公社和各种运动式的社会主义经验,反而却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的冷门话题。近年来笔者在全国各地农村进行田野工作时,已经很少听到农民朋友们主动地提到过去的社会主义经验。难道过去的经历没有留给他们任何遗产?拼命打工,胸怀

---

1 内堀基光《序——资源をめぐる問題群の構成》,内堀基光编《资源と人間》,弘文堂,2007年。

2 内堀基光《序——资源をめぐる問題群の構成》,内堀基光编《资源と人間》,弘文堂,2007年,第21页。

着发家致富梦的农民们,是否已经彻底摆脱人民公社的过去,完全抛弃过去的自己?

事实上,目前为数不多的人民公社体制研究,对于过去的历史经验并非采取全面否定的态度。比如,关于人民公社公共物品供给的研究<sup>3</sup>,采取了正面评价。但是,这些研究基本都属于客观实证的史学研究,并未论及过去这些人民公社的公共物品供给,如何对目前中国农村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包括笔者所从事的当代农村治理资源研究,对于治理资源的历史性较缺乏清晰的认识。提到治理资源,研究主流往往关注在1980年代农村改革后才出现的因素上,几乎很少把目前的治理资源,连结过去的农村历史来进行分析。

治理资源的讨论研究主要焦点有二:第一,很多学者关注发源于人民公社的社队企业,以及后续发展出来的乡镇企业,和拥有这些企业的“超级村庄”。河南南街村、江苏华西村的研究是其典型<sup>4</sup>。由于这些庞大的“集体经济”形成于人民公社时期,相对容易引人注目,因此研究范畴自然包含人民公社时代。然而,在广大的中西部地区农村,一般不存在这种又明显又壮大的集体经济。因此,有关中西部地区治理资源研究较容易单纯地认为,人民公社的过去就是一张“空白”。有鉴于此,本文将试图以历史的观点来重新指出中西部农村的资源所在。

- 
- 3 岳谦厚、贺蒲燕《山西省稷山县农村公共卫生事业述评(1949-1984年)——以太阳村(公社)为重点考察对象》,《当代中国史研究》第14卷第5期,2007年;Li, H., *Village China under Socialism and Reform: A Micro History, 1948-200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曲延春《变迁与重构:中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赵文《人民公社时期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特征研究》,《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第25卷第4期,2012年。
  - 4 项继权《集体经济背景下的乡村治理:南街、向高和方家泉村村治实证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刘倩《南街社会》上海:学林出版社,2004年;Hou, X., *Community Capitalism in China: The State, the Market, and Collectivi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第二,所谓“社会关系资本”或“非正式制度”的研究已是汗牛充栋<sup>5</sup>。这些研究以社会关系资本为独立变数,试图来解释广泛的治理现象:诸如农村劳动力移动、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农村合作组织的经营、发展农村金融、农村治理效果等<sup>6</sup>。但是,大多数研究仅将社会关系资本放在农村改革后的脉络中思考,不知不觉地忽略了它的历史性;比如,村民的社会主义经验或共同的记忆如何影响他们之间的社会关系资本等。

另一部分研究把农村家族或宗族看做是农村治理资源<sup>7</sup>,比如关于村民自治“本土资源”的讨论<sup>8</sup>，“均衡型村治”论<sup>9</sup>，“社区的记忆”论<sup>10</sup>等,这些研究重新发现传统的家族力量作为治理资源的可能性,并予以正面评价。另外也有关于“第三种力量”对家乡作出贡献的讨论,将“在外工作的村民”视为一种农村治理资源<sup>11</sup>。这些讨论基本上都以农村改革后,宗族势力活跃起来的南方农村作为论述对象。农村改革后宗族势力复兴,的确是一项容易引人注目的现象,正因如此,人民公社时代的影响相对地又被忽视。然而,在宗族因素不太明显的北方农村,宗族——资源论显然无法适用。以往治理资源的讨论始终避开北方农村,在本文

- 
- 5 比如,参见 Hu, B., *Informal Institutions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2007; Tsai, L., *Accountability without Democracy: Solidary Groups and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郑传贵《社会资本与农村社区发展:以赣东项村为例》,上海:学林出版社,2007年;占小林《社会资本对农村共用土地资源自主治理的影响:理论框架与实证研究》,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夏敏《当代中国农村地区社会资本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等。
  - 6 李兆捷《我国农村社会资本研究评述》,《安徽农业科学》第39卷第16号(第16期),2011年。
  - 7 肖唐镖等《村治中的宗族——对九个的调查与研究》,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
  - 8 吴重庆《村民自治的本土资源》,《南方周末》2001年5月10日。
  - 9 梅志罡《传统社会文化背景下的均衡型村治:一个个案的调查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32期,2000年。
  - 10 仝志辉、贺雪峰《村庄权力结构的三层分析:兼论选举后村级权力的合法性》,《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2002年;袁小平《弱社区记忆下的村庄权力结构:赣中山区一个自然村落的个案调查》,《社会》2004年第3期,2004年。

将指出,北方农村同样有家族关系作为社会关系资本,但同时必须留意人民公社体制下产生的“集体人才”。

鉴于上述的研究分布状况,本文在个案选择上,不再以乡镇企业集中的东部沿海农村,或家族势力较为明显的南方农村为研究对象。西北部农村一般被认为是“资源匮乏型社区”<sup>12</sup>,但是笔者认为,正因为欠缺这些标志性的资源,才更可能从中发现新的“资源”。

## 一, 麦村概况

麦村<sup>13</sup>位于甘肃省南部,陇南市管辖的一个山区小县——西和县<sup>14</sup>。访问西和县最方便的路径不是从陇南走,而是从天水火车站坐拼车到西和县城,大约 2.5 小时的路程。西和县是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根据《中

- 
- 11 参见罗兴佐《第三种力量》,《浙江学刊》2002 年第 1 期,2002 年、罗兴佐《论村庄治理资源:江西龙村村治过程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 55 期,2004 年第 3 期;崔山磊、李睿《新农村建设背景下乡村外出精英的乡土回归:以河南省 C 县实施“回归工程”为例》,《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2 期,2007 年;崔俊敏《基于第三种力量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模式》,《商场现代化》第 558 期,2008 年;陈涛《村将不村:鄂中村治模式》,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 年;骆建健《十字路口的小河村:苏北村治模式初探研究》,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 年等。
- 12 吴南《西部资源匮乏型社区村民自治研究:以陕西农村为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年。
- 13 “麦村”是笔者给它取的假名,理由除保护本村人的隐私之外,因小麦生产对该村村落时间具有象征意义,故取之为名。本文对于县级以下的地名和人名均采用假名。笔者曾于 2009 年 7 月、2010 年 8 月、2011 年 8 月、2015 年 5 月、2016 年 7-8 月五度访问西和县和麦村,前后停留约 7 周时间。本文的记载,若无特别附注,全以在这段时间的田野材料为基础。
- 14 本节的介绍除根据田野记录之外,并参考:西和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西和县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 年;西和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西和县志 1996-2013》,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14 年;西和县统计局编印《西和县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统计资料(2006)》,2007 年;西和县统计局编印《西和县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统计资料(2007)》,2008 年;中国县域社会经济年鉴编辑部编《中国县域社会经济年鉴(2000-2005)》,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 年;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编《中国县(市)社会经济统计年鉴 2011》,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 年等。

国县域社会经济年鉴》，西和的“综合竞争力分数”(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在全国 2062 个县市当中排名第 1905 名。2010 年拥有 42 万人口,管辖 20 个乡镇 384 个村民委员会。若由“资源”这一角度观之,陇南地区几个县份的强处在于矿场资源较为丰富。西和最大的矿场为铅锌矿,多分布于县东部的六香乡,其中最大的矿产企业为 1970 年组成的邓家山铅锌矿。县域内还有锑矿、金矿、铜矿、铁矿等,1995 年县域 25 家骨干企业当中,矿产企业则有 17 家<sup>15</sup>。在西和的独自财源中,矿产企业的税收占有重要地位。

麦村是河巴镇 27 个村委会之一,离县城约有 20 公里。2013 年以前,柏油路只从县城修到河巴镇的中心,从河巴到麦村只能走土路。根据 2015 年统计,麦村有 408 户,人口为 2200 人。西和县村委会的平均户数是 205 户,平均人口为 990 人,可知麦村在本地算是个“大村”。耕地面积 2021 亩,人均耕地面积为 1.0 亩,这一数字高于南方一些省份,但远远低于北方农村,甚至低于西和的平均,这表示麦村的人地矛盾较为突出,同时也可以说明为何麦村依赖打工谋生的程度较高。据笔者的抽样家庭情况调查,麦村整体劳动力当中在外就业人员的比例为 40.1%,这数字远高于甘肃省的平均(19.8%),接近南方一些省份的水平<sup>16</sup>。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洋芋(土豆)、荞麦、菜花、还有近年引进的半夏(中药材)。麦村所在的西和县中部,1966-1985 年平均降水量 520 毫米,降雨主要集中在夏季(6-8 月份)。山林面积 1100 亩<sup>17</sup>,这是进行退耕还林 373.7 亩之后的数字。村民们说,在山林里,野猪、狐狸、野鸡都经常出没。

---

15 参见西和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西和县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247-248、344、353-354 页。

16 田原史起《草の根の中国:村落ガバナンスと资源循环》,东京大学出版会,2019 年,第 19-23 页。

17 也有 3000 多亩之说,但笔者感觉到不符合现实。

作为一个山区村落,麦村的空间格局相对集中,最大的麦村自然村就有 318 户,除此之外,还有柳代沟(48 户)、火石崖(10 户)、刘家崖(8 户)等三个自然村。麦村自然村在人民公社时代为 3 个生产队(第一至第三生产队),柳代沟等为 1 个生产队(第四生产队)。1961 年,麦村是河巴公社(小公社)的麦村大队,有 4 个生产队,麦村自然村分为 3 个生产队,柳代沟自然村是其中 1 个生产队。生产队一年算两次工分,农历的 1-5 月,6-12 月各一次。分配标准乃按人口 60%,按劳动 40%。1965 年,麦村大队与相邻的李山大队和宋巴大队合并,组成新的宋李大队。宋李大队管辖 11 个生产队,约有 600 户,3200 人,耕地面积约 3000 亩。宋李大队书记是远近闻名的李言照,老乡们到今天仍然提起称赞他。

农村改革后,麦村回复为一个行政村,4 个生产队分为 8 个“社”,第一生产队分为一、二社,第二生产队分为三、四社,第三生产队分为五、六社,第四生产队现在分成七社、八社。由于八社没有社长,七社社长管理整个柳代沟和其他自然村。每社有两个组,一共 14 个小组。“社”相当于一般地区的村民小组,村庄规模较大,村级干部 2015 年却只有三个人,因此“社”这一层次在各方面起着较大的作用。土地的所有权也归于社。与“社”相比,最基层的“组”似乎在村庄生活里无多大作用。

## 二,人民公社时期的乡村治理

人民公社体制的最大特点在于,它将农村社会编织为一个巨大的劳动组织。这种中国农民的组织化,可以说是空前的经验。对政府来说,只有劳动力的组织化,才能在不投入任何资金的状况下却能创造出各种财富,用以迅速发展国家工业化。对于农村社会来说,只有劳动力的组织化,才能克服小农经济的局限性,创造出“社区共有财产”。在创造共有财产的过程中,同时也培养出了新的“集体人才”。创造“社区共有财产”和培养“集体人才”,就是笔者将要探讨的麦村社会主义经验之特征。

## 1. 农田

麦村的农田经过 1952 年的土地改革和 1955 年的初级合作社阶段,于 1957 年成立了高级合作社,从此农田的私有制转变为集体所有制。这提供了系统地进行农田改造、从而提高土地生产力的基本条件。从形成社区“资源”的观点来看,1960 年代较重要的建设为修梯田。1960 年至 1978 年,西和县展开修梯田运动,全县修了 16.58 万亩<sup>18</sup>。胡有智提供的数字<sup>19</sup>更大,1975 年西和梯田累积已经达到 29.55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43.5%。

麦村修梯田源于 1964 年,1968 年开始全面投入,1977 年完成。施工先从山上比较高的农田开始,然后自上而下的修下去。宋李大队共修了 2000 亩的梯田,约占耕地面积的 2/3。有一位林姓老村长回忆道,“1968 年至 70 年为“农业学大寨”时期,那个年代大队的喇叭一直在响,修梯田动员了全村的劳动力,每天从早晨 4 点一直干到天黑,连过年的时候都没有休息”。当时宋李大队是公社级的“农业学大寨”试点。

修梯田的具体贡献表现在种植庄稼的转变上,修梯田之前,由于表土较为浅薄,因此只能种植矮短的燕麦,修筑后表土变得深厚,于是可种植小麦。据宋李大队元书记李言照表示,修梯田的目的在于提高水分和表土的保持力。修梯田之前,农田的坡度相高,表面的熟土很容易被冲走。修梯田后,水分变得容易保持,表土变厚些<sup>20</sup>。

图一显示整个西和县夏粮(夏天收获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当中小麦比例之变迁。由此可见,1950 年代小麦的比例大约在六成至八成之间,每年的变动幅度较大,但自 1960 年代末期“农业学大寨”时期开始,

---

18 西和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西和县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293、325 页。

19 胡有智《西和县七十年代粮食生产情况分析》,政协西和县委员会编印《西和文史资料 第二辑》,2004 年,第 252 页。

20 修梯田之后,第一年种洋芋,第二年才种小麦,因为刚刚修好的梯田是“生土”,洋芋不怕生,而小麦一定需要“熟土”。

其比例才稳定的高于八成,至 1980 年代之后保持九成以上水平。这一变化的内涵,就是以前无法种植小麦的农田,变为可以种植小麦的地,其背后很可能与全县进行修梯田运动的积极效果有关<sup>2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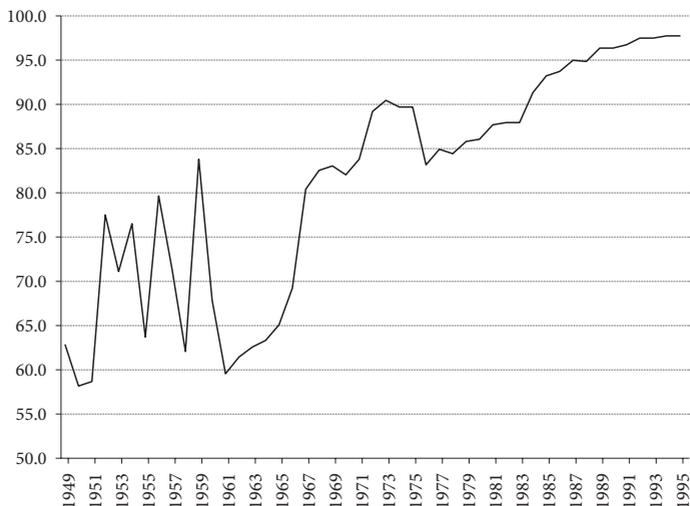


图 1 西和县夏粮播种面积中的小麦比例(%)

资料来源:根据西和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西和县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 298-300页)笔者制作。

1980 年,宋李大队重新分为 3 个行政村,麦村再度成为一个独立的行政村。与中国其他地区一样,分地的具体做法体现着“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思维方式。每家每户都分到同样价值的农地。1982 年前后,分地首先以原生产队为单位进行。据前任村主任林玉文表示,一、二、三队分别在同一个方位分到了连片的地块,每个地块还分为几个小区块,小区

21 对于修梯田的实际效果,也有人给以不同的评价。1974 年担任生产大队长的陈某却对此表示,山上修梯田,其实没有起到作用,因为“当时首先强调完成任务,大家只能做表面工作”。1974-75 年间他走访过隔壁礼县的一个大队,步行去参观他们如何修梯田。该地的大队是模范大队,大队长比较能干,但他还是觉得那里“表面上的工作多”。

块里面都有一等地、二等地、三等地(还有一部分“等外地”)。一等是平地,水源较佳,可种植玉米,二等是半山坡,可种植小麦,三等地只能种燕麦、荞麦、长豆、大豆。若每家每户皆分有一、二、三等地,会导致耕地过于分散,因此以一等地与三等地搭配,二等地则直接分配,不再配与一等,三等。另外需要考虑的是红土地和黄土地的区别,红土地酸性大,若雨水多则收成好,粘性也大,可做砖瓦。黄土地碱性大,耐旱,雨后也容易耕耘。

总之,关于麦村农田关键的环节有二:(1)人民公社的集体劳动创造了农田,并提高了土地生产力;(2)取消公社以后,农田在村民之间进行平均分配。

## 2. 山林

若就社区共有财产山林资源来进行评价,我们可以说西和农村的社会主义经验带来了正、负两面的结果,而且破坏大于创造;1945年,西和县长王汉杰展开了全县性的植树造林运动,他们在短短四十天内,共栽各种树苗六万多株。解放后这些树木“高大蔽日,绿荫满川”,但是,“后经滥伐,几乎殆尽<sup>22</sup>”。据《西和县志》记载,1950年代初期,“自然植被保存完好,沟谷溪水清澈见底”。然而50年代末期,“大炼钢铁,乱砍滥伐,毁林开荒,森林面积锐减<sup>23</sup>”。

50年代末期“大跃进”的记忆中,麦村村民们不约而同地提起了砍伐大槐树的事件。村里原有一棵树龄一千年的大槐树,树高仅4-5米,但树干覆盖面积广达4-5亩,树根亦长出了地面,约有一般成人的身高。

---

22 张浩月《回忆潘惠民先生》西和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西和文史资料》第一辑,1996年,第146页。

23 张浩月《回忆潘惠民先生》西和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西和文史资料》第一辑,1996年,第146页;西和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西和县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07-308页。

但大槐树在 1958 年大炼钢铁时期被砍掉,木材被国家收去一部分,剩下的一直到笔者访问麦村的 3-4 年前(即 2006-2007 年前后)才全部用尽。木材的用处广泛,比如,某生产队长用此木材制作了炕旁的床板。当笔者在 2016 年重访李言照时,向他提起 1958 年左右的砍伐森林的问题。这位前书记耳朵已背,记忆力也不如以前,但这一提问似乎触动了他的心弦,顿时得意地一笑,便开始严厉批评当年的森林政策,说“数不清!”、“得不偿失!”、“劳民伤财”。他在 1950 年代后期“反右倾”运动中七次被批斗的“罪状”之一,就是他反对砍伐树木。

当然,集体化时代,尤其是 1960 年代至 1970 年代,并非只是破坏而无创造,也有靠集体力量进行造林的努力。包括麦村在内的宋李大队也在李言照的领导之下,1972-73 年间进行了 13000 亩的植树造林。其实,李氏刚当书记的 1961 年,已经开始了全民植树造林的运动。20 世纪 70 年代洋槐树引入了西和县,种植洋槐树的政策目的,在于环境绿化和确保冬天的燃料。

总而言之,西和县 1950 年代走向社会主义的过程中,给整体山林资源带来了严重的破坏,而在 1960 年代修复山林这一生态资源的措施并未获得成效。杨克栋指出,1952 年至 1980 年,全县累计造林 37 万 6525 亩,但仅保存 7 万 6648 亩,保存率为 20.3%<sup>24</sup>。另一方面,解放后到 1980 年西和县损失森林 26 万至 30 万亩,每年平均以 8000 至 10000 亩的速度消失<sup>25</sup>。唯一留给麦村的好处,就是他们通过劳动力组织化经验,从“集体”的框架里产生出一批新的基层精英。

---

24 杨克栋《对西和森林资源现状分析和进一步发展林业的几点意见》,未刊稿,1985 年 4 月 6 日。

25 杨克栋《对西和森林资源现状分析和进一步发展林业的几点意见》,未刊稿,1985 年 4 月 6 日。

### 3. 小学

村庄里的小学,其实也是人民公社下面各个大队“自力更生”的产物。麦村一带以前只有一所小学,位于红江村。现在3个村(李山、宋巴、麦村)的小学皆为李言照书记的时代所兴建。

麦村小学1958年开办之后,1959年被吸收到红江小学,1961年又重新在原住址开办。邻村李山村也于1961年开办李山小学。兴建李山小学时,所有当地村民捐赠了资金和木材建造校舍。大队书记李言赵也是李山村的居民,也捐赠了一根木材。鉴于山上的树木在之前的大跃进中已被砍光的事实,当时木材的稀缺性可想而知。

宋巴小学创办于1973年,是群众集资建的小学,耗费1500元。兴建校舍的木材来自村民捐赠。除此之外,有趣的是当时大队里有林场合同工50人,林场当时可赠送木材给合同工,而合同工转捐了3-5立方米木材给学校。再次,依靠120名“基建队”(后述)的力量,改造了河边的沙地,在此基础上建了校舍。教师共三人,是公社招聘的“社请老师”,他们多为高中毕业之后回农村的青年,担任过当地的夜校老师。他们拿两份工资,一是县政府给的15元/月,二是生产队里记工分。除了社请老师之外,1960年代每一所学校分配一个正式老师。由此可见,农村初等教育并非完全靠农村集体,当年政府也有一定程度的资源投入。

### 4. 集体经济

“集体经济”指的是,可以给行政村(生产大队)或村民小组(生产队)直接带来经济收入的公共财产,亦可称“收益性集体财产”。位于西北地区的麦村,并无社队企业型之类较大的集体经济,所以只能借由养殖或种植经济作物来增加经济收入。

宋李大队1972年兴建了一所养猪场,有十几头猪。同一年,大队开始经营28亩的苹果园,地点在现在的李宋小学。苹果园里也种植了2棵核桃树。1977年结了果,苹果质量极佳,李言照书记将3万斤苹果运

至天水贩卖,增加了大队收入。78年、79年也结了果。1980年宋李大队分为3村,苹果园也分为三。分园以后,麦村的部分由3户人家承包,但没有找到销路,也无人前来收购,苹果树几年后就枯死了,这块地后来成为耕地。李山村在分到的果园地,修建了前面所提的李山小学。

除了生产大队一级,生产队一级也有“集体经济”。生产队里曾经播种过当归(中药材),当归种植开始于解放前,从地里挖出后在屋顶上风干,成品运至四川贩卖。公社时期每队种植10几亩,共有40-50亩,这是生产队增加现金收入的唯一途径,但在1979年停止了种植。

### 三,“资源”之所以为“资源”

这些集体化时期各个领域的治理经验,“为何能够”以及“如何能够”延续为今日21世纪的治理资源?本节将进一步讨论之。

#### 1. 基础型社区共有财产

关于农村治理资源,许多既往研究倾向于关注经济发达地区的集体经济。如上所述,在人民公社末期,麦村也试图从经营养猪场、苹果园和种植中药材来增加集体收入,但这些“集体经济”大多半途夭折,难以成为可延续的资产。

相对之下,以农田、森林和小学教育为代表的社区共有财产的治理累积则显得更为重要。在来自政府的外部资源投入非常有限的情况下,这些财产,是通过“集体”(公社、大队、生产队)的自力更生来创建、恢复、维护和积累。这些“基础型财产”虽然不会给村集体带来直接的经济收入,但显然为村民提供了生产与生活的基础。由于缺乏收益型的共有财产,麦村乍看之下不存在“资源”,但若站在基础型财产的概念角度,就能看到麦村已经拥有的这类资源。基础型共有财产,与收益型财产能带来的直接受益相比,不易看见,且更为间接。但是它们的存在机能,不在于眼前经济收入的增多,而是在于唤起村民共同的深层记忆,把村民宽松

地团结起来。村庄的基础型共有财产维系着村民的社会关系,日本的农村社会学界也有相同的看法:

研究者们经常指出,村庄的(生态——引用者)资源就是社会关系资本。因为在村庄资源上,累积着人与人之间的,家与家之间的历来的社会关系,与此同时,它也给村民提供生产、生活的物质基础<sup>26</sup>。

至于中日之间的差异则是,中国农村开拓梯田、植树、修建学校和创办集体经济等增加“村庄的资源”附加值的治理活动,并非居民的自发行,而都是在人民公社体制和社会主义政策之下展开的。

笔者认为,乡土资源价值的多寡会直接影响到该地区近年来“打工经济”的渗透程度。尤其在2000年以后,中国内地农村有大量的农民远离家乡,常年在外打工,离乡的时间越长,家乡的熟悉程度变得越低。打工经济的渗透程度越高,在村庄度过的时间越少,村民之间累计下来的熟悉关系也就越难维持<sup>27</sup>。在此村民之间容易出现攀比倾向、消费本位倾向和面子竞争<sup>28</sup>。

麦村村民的打工习惯在比较的视角之下,可以称为“副业型打工”,就是以农业为主,打工为副,以家庭为主,打工为副。与南方内地农村如江西、湖南、四川、贵州等相比,在麦村相对多的村民,较长时间生活在村庄里。这也表现在本村村民的丧礼,它保留着传统的格式,并且相当隆重。另外,村民不会为了赚取更多的现金收入而牺牲子女教育,家有小

---

26 日本村落研究学会编《むらの资源を研究する——フィールドからの发想》,农山渔村文化协会,2007年,第17页。

27 贺雪峰《新乡土中国(修订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

28 冯川《中国农村的农外就业モデルと农村社会における付き合いの『负担』——湖南省常德市G村·T村の比较分析》,《アジア地域文化研究》第11号,2015年。

学生的母亲通常不打工,留在子女身边照顾家务。这些选择不能只归纳为农民的价值观念问题,也需从本地资源的多寡来解释。

无论如何,打工经济的兴起并非理所当然的前提,而与农民们家乡资源的多寡有关。最简单的指标为人均农地面积。在此方面,人均土地面积较多的北方农村,打工经济的渗透较为缓慢。家乡的资源价值越多,农民越可能就地就业,不必远离家乡。

从本文的“资源”概念的角度来看,更重要的是每个地区的人均农地面积基本上不能改变,而各种基础型共有财产可以通过人为努力,来提高其资源的附加值。比如,通过农田改造、维修,引进水利灌溉设施,可以提高农地的生产力。人民公社时期就是一个人们为了农村有限环境的“资源化”而果敢奋斗的时代。图二显示了西和县粮食作物亩产量的变迁,主要粮食作物中小麦和玉米在 1970 年代明显成长。当然,这不能全部归于西和农村的社会主义经验,因为人民公社不复存在的 1990 年代,成长速度最快。胡有智<sup>29</sup>举出了(1)气象因素、(2)改土深耕(修梯田)、(3)肥料建设、(4)品种改良、和(5)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等因素。而我们可以发现,其中(2)到(5)四项属于人为因素,在集体化条件之下才能更有力地推动。从结果来看,1960-70 年代中国内地农村的社会主义经验,透过基础型共有财产之创造,多少有助于挽留农民离乡,借此降低当前的治理成本。加之,本地资源的多寡,不仅决定离乡人数比例与其在外时间,还会影响打工人员将来回乡就业的机会。

---

29 胡有智《西和县七十年代粮食生产情况分析》,政协西和县委员会编印《西和文史资料 第二辑》,2004 年,第 25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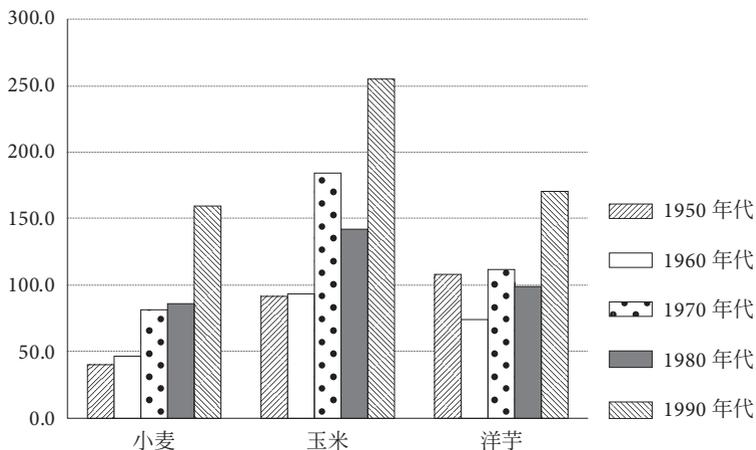


图2 西和县 1950-90年代粮食作物的平均亩产量(公斤)

资料来源:根据西和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西和县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01-302页)笔者制作。

之所以农地等基础型财产相对容易成为公社时代的遗产,也有当地的特殊情况。在中国许多农村尤其南方水稻地区,人民公社带来的最大贡献就是灌溉、排水等水利设施建设<sup>30</sup>。其负面结果是,在政社分开以后,公社体制之下建设的灌溉设施无人管理,缺乏适当的维护,就逐渐地被破坏,最后难逃荒废闲置的命运。罗兴佐的一系列研究<sup>31</sup>告诉我们,公社时期的“泵站”等很多灌溉设施在荆门地区已经报废,导致农民们只能各自打井来浇水,严重损失水资源,同时招来了村民社会关系的“原子化”等严重问题。正因为灌溉设施为公社时期的重要公共财产,其破坏与消失象征性地被视为整个人民公社遗产的损失。以往以南方为对象的乡村治理研究中,人民公社的因素往往被忽视,这可能是其原因之一。

30 Li, H., *Village China under Socialism and Reform: A Micro History, 1948-200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230-239.

31 罗兴佐《治水:国家介入与农民合作——荆门五村农田水利研究》,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等。

在西和地区,至少到2016年为止,农田灌溉的面积很少,1995年全县有耕地60.24万亩,而同年有效灌溉面积为4.14万亩<sup>32</sup>,仅占耕地面积的6.9%。在麦村的周边,红江水库1959年3月施工,1960年3月建成,有效灌溉面积2800亩,仅达到供给红江村一村的规模<sup>33</sup>。甘肃省水利厅2010年前后进行过农田灌溉工程,铺设地下管道,涉及到宋巴、李山、红江、麦村4个村委会,但总面积才达到700亩。由于灌溉设施本来就不存在,因此,后公社时代人们也没有对此感觉到太大的丧失感,并且麦村村民可以继续感觉到来自其他基础型共有财产的恩惠。

要了解麦村的人民公社遗产为何能够持续扮演重要角色,另外必须注意到的是西北文化与主食之间的关系。首先是粮食作物在西北农民生活中的特殊位置,就笔者实际的田野观察,麦村和西和地区的饮食习惯比中国其他地区来得朴实。“朴实”的内涵反映在饮食中主食所占的主导地位。小麦做的锅盔、洋芋做的粉条等为西和独特产品<sup>34</sup>,主食的种类较为丰富,但是肉类、酒类、蔬菜等副食消费量相当的少。即使饮酒,也会先填饱肚子,再来喝数杯。这种生活方式,不像南方一些农村已经形成顿顿吃鸡鸭鱼肉的饮食习惯。

其二,“小麦”这一农作物在北方农民生活中的特殊意义。如前所述,麦村的修梯田工程使得农田表土变得深厚,因而开始种植附加价值较高的小麦。“附加价值”指的并非是市场价格等经济价值,而是麦村村民文化脉络里的主观价值。在过去,小麦和面粉比较稀缺,人们平时吃的多为产量高、又便宜的玉米面,以洋芋为主要副食<sup>35</sup>。因此,虽然本地从早种植小麦,一般家庭一周才能吃上一次小麦面,其余时间都吃玉米面。西和传统的生产风俗诸如“卧链”,“卧碌碡”等,皆为农民收割小麦

---

32 西和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西和县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88、316页。

33 西和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西和县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17-318页。

34 西和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西和县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38页。

35 西和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西和县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705页。

前后庆祝丰收的活动<sup>36</sup>。

对小麦的这种特殊情怀,似乎还根深蒂固地活在村民的潜意识里。2010年年底,西和县政府向农户发过一次白面。这本来是针对五保户、老党员、困难户等一部分的户进行分配的,但是群众对此有意见,居然出现了村民之间抢白面的局面。据说,一部分“跟书记有关系的村民”拉走了一部分之后,村里决定进行以社为单位的平均分配,总共给了140袋,7个社平分,每个社20袋。每个社从中扣了1袋,当做给拉面、装面的人的报酬,因此每个社有19袋白面。虽然这一插曲信息较为混乱而无法掌握总体情况,但是从此可理解本地农民对小麦的特殊感情。

无论如何,麦村通过农田改造来提高粮食的生产,不能单纯的从经济效益来评价。西和县的农业长久以来以生产自己消费的粮食为主,经济作物是次要的。在欠缺其他“发展”门路的西和县和麦村,首先确保农民的“食”尤其是“主食”拥有象征性意义,这恰恰是农地为何变为“资源”的理由。

还有一个插曲可以证明农地本身就是治理资源,第二节已经提到,1980年代初期麦村进行过农地使用权的平均分配。值得一提的是,麦村分地时并非把所有的土地分光,而是选择保留一部分机动地<sup>37</sup>,这些机动地后来也分批分给了需要土地的农户。这意味着,农村改革后的麦村还能拥有一些提供村民福利的能力。

除此之外,麦村决定在村马路旁边保留一些“报酬地”,一次性地分给了当时的书记、村长、副书记3人,每人有0.9亩。这些保留的土地后来起到了公共性作用,2013年修建新的家神庙时,这块报酬地就被选为建筑用地。家神庙是建在村庄里的宗教设施,当地农民过年过节时常参

---

36 西和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西和县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701页。

37 菅沼的调研(菅沼圭辅《中国农村における耕地利用权の平等分配システム——現状と问题点》,《中国研究月报》第652号,2002年,第11-13页)发现,在全国进行承包责任制时,大部分的调查对象没有保留机动田。

拜家神庙,为自己和家人许愿,还愿。最初,麦村的家神庙是设置于一间普通的私人房屋中,没有独立的建筑。新建家神庙的运动由周边村民发起,致富老板主动捐款 14 万元,其他普通农民也争先恐后地捐了功德款。新建家神庙的候选地点为 1980 年代发给村干部的“报酬地”,村内建庙带头人和一些积极分子通过协商把这块地用一万元买了下来。这块土地的所有者为原村长的儿子。报酬地何以能够成为修建家神庙的地点?笔者认为原因在于,报酬地虽分给了 80 年代的村领导们,但是这些土地依然隐含着“公共”的内涵。

我们已经看到,与土地私有制的建国以前不同,当前的社区农地和森林等基础型社区共有财产具有“公共性质”,因此可以相对轻松地转变为治理资源。这一事实必须从历史或社会文化背景去理解;(1)农田和山林于 1957 年收归高级合作社,成为集体所有。(2)1960-70 年由集体劳动(即非个人或政府)进行改善和恢复,以及(3)在 1980 年代初期,只有将基础型财产的使用和承包权(非所有权)分给个体农民。上述情况在中国所有地区农村都很普遍,但除此之外,还有西北农村特殊背景还包括:(4)集体经济的失败,(5)水利设施的缺失,以及(6)主食和小麦的象征性。这些因素说明,为何麦村的基础型社区共有财产能够转变为相对重要的治理资源。

## 2. 集体精英

本文将人民公社时代视为当前农村治理资源的第二个根据,将由人才的角度来进行说明。人民公社体制下的中国农村,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抑制了家族和宗族较为显著活动。改革开放之后,尤其在南方农村,家族主义大胆地复兴,成为乡村公共生活的主流或重要组成部分。相形之下,正式的“集体”(生产大队—生产队=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扮演的角色,不再如以前那么明显。另一方面,位于西北部的麦村,在公社解散后,也没有出现强大的家庭势力取代集体。当然,正如我在本文开头

所谈到,现在普通村民很少提起任何过去的集团意识。另一方面,那些具有大队干部、基建队、林场合同工等经验的人作为“集体”的核心,心中仍然保持着集体的框架,和从中产生的某些思维方式。以下,本文将讨论这些“集体精英”的存在形式。

1950年代的土地改革乃至集体化运动,培养出一批新的基层精英,他们活动的舞台就是“集体”这一前所未有的新框架。集体以生产组织为单位,如生产大队、生产队,都是通过集体劳动组织互动的过程而形成,这些人才可称为“集体人才。”他们多多少少被灌输了共产党标榜的“为群众,为集体,为国家服务,牺牲自己”的意识形态。他们是1960-70年代的主人公,在改革开放前后陆续达到退休年龄,可视为“第一代集体精英”。在麦村,代表人物就是原宋李大队书记李言照<sup>38</sup>。笔者于2010年和2016年两度采访李言照,从他说话的语气和态度让我感觉到他的基本思路。

首先,对国家和集体负责任。他当领导时的原则是“不要让群众饿死,沿街乞讨”,同时也一定要完成政府的任务。在他担任书记期间,宋李大队每年给国家上缴20万斤粮食<sup>39</sup>。因为这样的原则,他总结:“政府,群众两个方面都爱护我”。其次,如果“不要让群众饿死”和“一定要完成政府的任务”这两项目标之间发生了无法协调的矛盾时,他们会站在群众(集体)一边。正如最近一项研究<sup>40</sup>指出,三年困难时期偷集体

---

38 李老的简历如下:1931年前后出生。上过2-3年小学,略识字,解放后上过夜校。当时担任夜校班长,秧歌队队长和团支部书记,1956年当兵,1955年-1960年合作化时期担任合作社和人民公社的生产队长,以及团支部书记。1961年当上了李山大队书记,一直服务到2001年,2002-2007年担任副书记,到2006年退休(正式的岗位)。除了村级岗位之外,1962年也曾任河巴乡党委委员,县人大代表,天水市人大代表,甘肃省人大代表,并获80多次奖励,接受采访时为西和县政协委员。

39 整个西和县的粮食征购入库量,1970年代、1980年代的平均为1076万斤和1247万斤(西和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西和县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06-407页),若以李宋大队的上缴量20万斤除之,他们在全县的贡献比例为1.9%和1.6%。

40 高王凌《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

粮食极为普遍,已到了“不偷的话就会饿死”的地步。同一时期李为了饥饿的村民,偷偷地给他们吃饭,结果被人发现,在1958-60年开展的“反右倾运动”遭大队的积极分子殴打7次。村里群众看着他被打,都哭了,他当时虽然身上疼痛,但感到很自豪,因为他觉得自己做了好事。再次,他们着重的一项干部品德是“绝对的清白”不许以公谋私。李言照强调,文革时期虽有许多领导发生问题,但他“从来不贪小便宜,绝对的清白,从来没有过问题”。作为大队干部,他负责的对象是居住在“集体”范围的群众,而不是自己的亲友。他感叹“现在的干部和以前无法相比,他们不爱学习,只爱钱”。

其次,“基建队”(亦称“专业队”)。如前所述,在1960-70年代共同创造社区共有财产的过程中,宋李大队的基建队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它是一个集体劳动的组织,也是一个培养年轻人才的摇篮。修梯田、造林等运动与“农业学大寨”等政治口号密切联系而开展,不难想象,通过这些运动,150名年轻人在训练中,接受了国家意识和集体意识的熏陶。

更重要的是,每当上级要求介绍人才时,大队书记都是由基建队的骨干来进行挑选,送往上级政府,这些人后来成为地方政府的官员,麦村范围内就有十数人:天水市秦州区公安局局长、西和县统计局局长、长道镇镇长、县农牧局局长、河巴乡党委书记、西和县财政局副局长、西和县武装部科长<sup>41</sup>、罗峪镇农校校长等。基建队里面还有业余的记者,他们记录当时寻找集体劳动的场景,歌颂好人好事。这些记者后来亦有进入报纸、新闻部门工作的。他们对麦村来说,无非是从社会主义集体劳动培育出的“人才资源”。如果说上述的大队干部是麦村第一代的集体精英,基建队的青年人就是第二代集体精英。

---

41 这位人士于1989年受过“全国民兵预备役先进工作者”的表彰(西和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西和县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822页)。

基建队不仅仅是公社时代的治理核心,而且对于后来的乡村治理也带来了益处。本世纪以来,中国政府的“惠农政策”资金大幅度增加。尤其是2006年免除农业税之后,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财政力量逐步提高。基建队培养的人才在引入外部资源时起到了关键性作用。比如,前面提到的西和县财政局副局长林虎,据村民说,他对本村感情很深,已多次为家乡的发展调动过自己的经济资源或关系资源:

① 1990年代打过井,他个人捐款,村民也集资<sup>42</sup>。

② 2005-2006年,他争取教育部门的资金修过学校。

③ 麦村村庄周边的路一直以来是土路,以前一遇下雨泥泞难行,村民长期盼望进行硬化。2014年5月份,他帮忙现任村支书申请到了麦村自然村环形路修路资金。这条路环形路有1600米长,2.5米宽。此时利用的是扶贫办的资金,就是借助林虎的人际关系,他通过财政局局长的关系介绍一个扶贫办的人。

④ 村子里其他小道1500米长,2米宽,这来自林虎所在的西和县财政局资金,2014年6月份施工,他本人刚好分管小乡道硬化,可以直接为家乡提供方便。

在中国农村研究领域,那些来自农村,但在城市政府或公司上班的人,被称之为“第三种力量”(第一为政府,第二为村委会)。在许多研究中,第三种力量的概念被适用于家族势力较强的南方农村治理的分析。而麦村的集体人才,他们“衣锦还乡”意识与其说建构在他们的家族意识上,不如说发源于他们在年轻时参加过的基建队和麦村集体。对于他们来讲,自己走出乡村进入政府工作的组织基础不在于家族势力,而在于老家的集体。正因为如此,他们后来为麦村集体做出贡献。本世纪以来

---

42 但这眼井不深,水不干净,青蛙多,后来就填掉了。

由政府“惠农”资金扩大,使这些出身集体的老干部们更易于接近国家资源,这一机会再次激发他们为家乡做出进一步贡献的念头。

还有一种集体精英就是林场合同工。当时宋李大队有 50 个合同工在隔壁徽县的麻沿林场劳动。如前所述,林场可以为合同工免费提供树苗或木材,合同工将这些木材带回宋李大队,大队利用这些树苗和木材来进行造林和小学校舍的建设。

学界一般认为,毛泽东时代的地方单位包括县和人民公社,就是相对自足的“自力更生”单位,与其他单位之间分工关系不太明显,不像苏联每个地区拥有专业化分工的特点<sup>43</sup>。但这并不意味着每个单位的经济结构完全封闭,对于麦村农民来说,作为一个村庄外部的社会主义资源,徽县的“林场”提供了一个早期的打工机会。

邻接于西和的徽县,历史上森林资源颇为丰富。与西和相同,由于战乱、火灾和过量采伐,尤其毁林开荒和“大练钢铁”的破坏,森林面积大幅度的减少。但是,1984 年全县林业用地总面积有 251.48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61.5%<sup>44</sup>。其森林保留得相对完备,与 1982 年西和县的森林面积(42 万亩)和占在全县总面积的比例(15%)明显对比。

麻沿林场和宋李大队最早是如何联系的?据李言照的记忆,合同工的契约期间为 1971-81 年的 10 年。这符合了 1972-73 年进行 1 万 3000 亩的造林,以及 1973 年建设宋巴小学校舍的时间点。当时西和隶属于天水地区,虽然详细情况不明,但天水当局将林场合同工的 50 个名额分给了西和县,县领导再把名额分给了 3 个大队:川口大队、刘沟大队、和宋李大队(都在现在的河巴镇管辖之内)。后来由于川口、刘沟两个大队摆不平自己的名额,这两个大队书记和李言召关系又不错,因此最后 50

---

43 Donnithorne, A. "China's Cellular Economy: Some Economic Trends since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52, 1972; 小島麗逸《现代中国的经济》,岩波新书,1997 年。

44 甘肃省徽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徽县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258 页。

个名额全部让给了宋李大队。50 个合同工名额,按每村的人口分配,大约是麦村 25 个,宋巴 12-13 个,李山 12-13 个。合同工之中工作能力较强的 5 个人后来“转正”成了林场的正式工人(麦村 1 人,宋坝 2 人,李山 2 人),其中三人还成为了林场的领导。每次林场选拔人才时,他们与李言照商量,听取他的意见<sup>45</sup>。

关于林场合同工,虽然详细情况仍待进一步研究,但至少可以确认一些环节;即(1)即使在歌颂自力更生的人民公社体制下,也存在着接近集体外部(其他村庄、县城、邻县等)的各种资源的机会<sup>46</sup>。同时,(2)当时农村社区外部的资源机会十分有限,即使要成为这些珍稀资源的使用者,也往往会受到国家计划之内的名额所限制,(3)名额的分配权掌握于集体和代表集体的基层干部,(4)由于名额有限,在分配上并非所有村民机会均等,而是取决于诸如年龄、能力或者“关系”之类的因素,(5)由于合同工是集体选拔出来的“集体的精英”。因此,他们在环境和能力允许之际,倾向于尽力回报自己的集体。

---

45 毛泽东时代的城市国有工业部门,普遍雇用农村户口的农民作为临时工或合同工。采取这些措施,一来是为了弥补该部门劳动力的暂时短缺,二来是可以抑制城镇居民的数量。雇用农民有助于政府实施灵活的就业计划,而且其工资和福利待遇可以低于正规工人(Blecher, M and V. Shue, *Tethered Deer: Government and Economy in a Chinese Coun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113-120)。西和周围的“林场”通过政府部门招聘合同工,其逻辑与上面基本一致。

46 除了徽县麻沿林场的 50 名合同工之外,麦村的不少村民提到自己当年去各地林场“打工”的经验。比如,林开会于 1971 年前后在白花林场(现:天水市麦积区)工作了两年。旧家神庙的主人于 1980 年代赴陇南两当县的林场打工。这并非正式的合同工,而是“黑包工”。从本村一起去的黑包工有 30-40 个人,工作 2 个月,收入为 30 元钱。他反映,林场正式合同工工资待遇较优厚,但有一定名额,因此只有属于村里拥有较好“关系”条件,才能被选为合同工。

## 结 语

“资源”这一词的涵义,绝不单指客观存在的物质,如天然资源等等,更多的状况下,“资源”是人们为达某种目的而主动地、重新“发现”的东西。在中国农村治理资源的讨论,以往的研究大多关注东部发达地区的超级村庄以及壮大的集体经济,或是欠发达地区的宗族力量等较为引人注目瞩目的因素。相对于此,本文特别选定欠缺这些因素的中国西北部甘肃麦村为题材,企图重新发现农村治理资源。本文主要结论有三:

首先,麦村拥有的内地农村“资源”,与东部发达地区农村显然不同。西北农村缺乏像东部沿海地区那样强大的集体经济,但上个世纪 60-70 年代所形成如农田、山林、小学校舍、麦场等“社会主义的资源”,至今仍然体现在集体景观上,而且是村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已经成为无可或缺的村庄公共生活资源。这些社区共有财产,无意识地融入麦村的景观,并且有助于遏止打工潮流的过分渗透,以此维系麦村社区的人际关系。另一方面,通常被认为资源匮乏地区的西北农村,往往拥有矿物或森林等生态资源,当麦村试图进行村庄内部公共建设时,他们就可以依赖这些社区外部资源来解决内部问题。本地区的外部生态资源,透过人民公社时期的林场合同工或者是后税费时代的矿场老板的关系资本,甚至可以流入目前的麦村基层治理过程。

其次,麦村拥有的北方农村“资源”,与南方农村不同。它可称为某种集体记忆,发源于其社会主义经验。这种集体记忆的残留与南方农村

---

47 关于“集体”在中国北方农村的重要性,位于天津武清区城郊的“X 村”个案(阎美芳《中国新农村建设にみる国家と农民の对话条件——天津市武清区 X 村における农村都市化の事例から》,《村落社会研究ジャーナル》第 32 号,2010 年)颇有参考意义。她发现,面对区政府推进的新农村政策、征用耕地和搬迁措施,需要迫不得已与上级政府交涉时,村民们依据的渠道是行政村、村民小组等“集体”。因为在人民公社时代,国家与农民打交道时唯一的渠道为集体。

的“弱集体，强家族”的记忆状态相当不同。麦村在1950年代强制性的被国家组织化，成立麦村大队，让全体村民从事各种社区公共建设事业。在家族势力活动不明显的北方，这一批透过组织经验所培养出来的集体精英，即使在人民公社瓦解之后，依然在重复体现着他们的集体化时代经验。以南方农村为个案的研究经常指出家族势力在某方面可成为提高治理效果的资源，而本研究发现，集体记忆和集体精英的“衣锦还乡”意识和“弱家族，强集体”，才是麦村所利用的资源所在<sup>47</sup>。

最后，乡村治理的过程，追根到底就是本地居民发现、再发现某种资源，将它转变为另一种资源的不断循环。换言之，“资源循环”是乡村治理的内涵。比如，1970年代的麦村村民与隔壁徽县林场资源的因缘际会，麦村有50个合同工到该林场工作，这些合同工为麦村和宋李大队带回林场的苗木，用来造林；并通过造林运动培养出一批年轻人，部分人才进入上级政府部门；这些在上级工作的集体人才又为家乡建设带回政府资金，进行修路等等，提高了社区共有财产价值，对村民就地就业大有裨益；在家乡的时间更长，村民间的熟识程度与信赖关系，彼此的默契也随之更为深厚，这些有利于降低邻里之间的调解成本。这种“细水长流”的资源循环视角，是从一个中国西北农村的事例归纳总结出来的，相信这个分析概念同样也能适用于其他地区、以及其他国家的乡村治理研究上。

## 「資源」としての人民公社時代 甘肅麦村の「集団」的記憶をめぐって

要旨：「資源」概念の含意するところは、客観的、物質的、あるいは有形のものに限定されるわけではない。多くの場合、人々は特定の目標を

達成しようとするときに、意図的に新しい資源を「発見」する。中国の農村ガバナンスに関する近年の研究は、主に、集団経済や民間経済が繁栄している東部沿海地域、あるいは目立った宗族組織を持つ南部の村々を事例として扱ったものが多い。これにたいし本文は、ガバナンスに益するごく平凡な「資源」を再発見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そのために、一見したところ、上記の双方の資源が不足しているケースとして北西部の村をフィールドとして選択する。主たる発見は以下のとおりである。第一に、中国北西農村は、人民公社時代（1960～70年代）の社会主義経験を通じて地元住民が創造し維持してきた農地、森林、学校校舎など、目立ちにくいが有用な資源を所有している。第二に、宗族関係が人々の記憶の媒体として機能する中国南部とは異なり、西北部の村は社会主義経験からくる「集団的記憶」を共有しており、それらが現在の農村ガバナンスに資源をもたらしている。第三に、西北農村のガバナンスは、これらの控えめな生態学資源と象徴資源が相互作用する、一つの「循環」のプロセスと見なすことが可能である。

### **Commune Era as a“Resource”: “Collective” Memories in Maicun Village, Gansu Province**

**Abstract:** The denotation of the word “resource” is not restricted to objective, physical, or tangible substances. More often, people intentionally “discover” new resources when trying to meet specific goals. Recent scholarships on China’s rural governance have mostly dealt with eastern coastal areas, where collective or private economies are thriving, or southern villages with conspicuous lineage organizations. This study, seeking to

rediscover common resources for governance, chose a northwestern village as a case, where, at first glance, both the above-mentioned resources are lacking. Major findings include the following: First, unlike the eastern areas, the northwest villages possess less discernible common resources, including farmland, forest, or school buildings, that local residents have created and maintained through socialist experiences during the commune era (1960s to 70s). Second, unlike southern China, where kinship relationships function as a carrier of people's memories, northwest villages share "collective memories" of the socialist past, which can constitute resources for current rural governance. Third, rural governance can be seen as a "circulation" process in which these modest ecological or symbolic resources mutually interact.